

同 意 書

—智慧財產行政電子訴訟事件之參加人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 股

參加人或訴訟代理人

- ☐參加人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、XCA、GCA 或 MOEACA）
- ☐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）
- ☐律師
- ☐專利師
- ☐專利代理人

一、就依法令規定應作成書面，或應簽名或蓋章者，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指定司法院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。

二、檢附下列紙本資料：

- 1、同意書：應實體簽名或蓋章。
- 2、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：於司法院平台右上方「個人資料維護」頁面點選「產生證明文件（供法院使用）」後列印。）

此致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參加人

法定代理人/代表人/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

送達處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如參加人未於 15 日內將本同意書及平台帳號申請證明寄回智慧財

產及商業法院，即認參加人不同意使用電子訴訟服務，應由參加人自行送達其書狀繕本（紙本）於原告及被告。

2. 相關資訊請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「線上服務/智慧行政電子訴訟(線上起訴)」。